

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二批）

发布时间：2021-12-14 19:59 来源：市政府办公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保存



截止2021年12月14日12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西安市生态环境信访件202件，目前已办结24件，现将第二批15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西安市灞桥区政府和席王街道办曾发文对苏唐水村唐家寨征地，2020年 村子 已拆，村民离开村子，2021年 村民发现自己的耕地上（苏唐水村唐家寨白鹿原旁边）堆满了建筑垃圾。因暂未收到赔偿款，所以村民对土地拥有监督权，曾找过街道办、土地局但未得到解决，现希望清除耕地上的建筑垃圾。	灞桥区	经核查，苏唐水村唐家寨白鹿原旁边点位存在建筑垃圾堆体，测算总方量约1800立方米。2021年8月，席王街道苏唐水村唐家寨一村民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反映其承包地被倾倒建筑垃圾毁坏果树，希望能在其承包地内建设看护房。工作人员对其解释了国家关于看护房建设的相关政策，并建议其就该问题向有关部门报案。 灞桥区席王街办2021年8月接到12345督办投诉后，包村干部多次与唐家寨村干部一起进行现场查勘，因该地块处周围无监控设备，一时无法查证。随后该投诉人就偷倒垃圾问题向席王派出所进行报案，灞桥区城管局同时介入调查。最终查实为唐家寨村村民吴某某私自倾倒建筑垃圾，并将村民果树占压。因赔偿问题当时协商未果，该地的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在灞桥区城管局与席王街办积极协调下，双方于11月24日达成赔偿协议。灞桥区城管局于2021年11月28日对唐家寨村村民吴某进行立案查处。	属实	灞桥区城管局于2021年12月11日对唐家寨村村民吴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人民币3万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后由席王街办进行验收。 席王街办已成立专项小组，安排专人现场驻守，于12月8日开始清运建筑垃圾，计划12月20日清运完毕。清运完毕后对该地块进行平整，达到耕种标准。区城管局将联合席王街办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灞桥区对区城管局执法中队副中队长进行诫勉，对区城管局特检大队副大队长进行约谈。	D2SN202112050004
2	西安市曲江新区寒窑路（朱子街小区）8号线地铁项目日夜施工，晚上噪音比白天还要大，周围未采取降噪措施，希望有关部门在项目周围采取降噪措施。	曲江新区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项目为地铁八号线一标段二分部芙蓉东路站建设项目。该项目在未取得《建筑工地夜间施工证明》的情况下，擅自开展混凝土浇筑作业。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责令该项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一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人民币8万元。要求该项目单位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该项目单位作出了书面检讨和文明施工承诺，制定了《施工噪音防治方案》采取以下降噪措施：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将混凝土浇筑施工时间从原来的昼夜浇筑方式调整为以昼间浇筑为主，晚间作业不超过22时，早晨作业不早于6时；②调整建筑垃圾清运时间，减少夜间清运频次、缩短夜间清运时间；③在渣土清运、材料运输时段，对进出工地车辆限速禁鸣、洗车台设置隔声降噪棚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④在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诸子阶小区外墙加装隔音板。截止2021年12月9日已整改完成。	D2SN202112050005
3	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路兴庆宫公园里面西北角公共绿地被盖成楼房，破坏植被，破坏生态。	市城管局曲江新区	经核查，兴庆宫公园西北角为兴庆宫公园员工家属院，不属于公共绿地。兴庆宫公园家属院自兴庆宫公园建园后就一直存在，最早一幢建于1958年。2008年经鉴定，该家属院几幢住宅经多年使用，建筑材料出现严重劣化，住宅楼被判定为损坏房。兴庆宫公园家属院住宅楼随后取得了西安市有关部门下达的单位职工住房项目建设计划的批准以及规划、施工许可。 2019年，在拆除了兴庆宫公园家属院原有危房后，在原址建设。截止2021年8月，三栋楼主体已封顶。	不属实	无。	D2SN202112050007
4	西安市雁塔区通讯学院家属区（位于丈八东路和东仪路十字西南角）旁边布丁酒店冷热水泵、热水机组设备噪音已干扰到居民正常生活（先有住宅，后建酒店），希望对冷热水泵、热水机组设备进行全面改造，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将噪音降到国家标准	雁塔区	经核查，该布丁酒店有三组冷热水泵，其中两组位于酒店4楼设备间东西两侧，主要用于热水循环和自来水供水，检查时正在使用；一组位于设备间外墙下横梁，主要用于冬季供暖，现场检查时该水泵未使用，且已拆除管道连接法兰，该设备自2019年冬季以来未使用。热水机组位于4楼设备间北侧瑞成名仕酒店楼顶平台，该设备主要为酒店提供热水，运行方式为自动间歇性启动方式。检查时，设备间及热水机组已加装隔音板、吸音棉及减震垫等降噪设施。 2021年12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环境监测站对布丁酒店冷热水泵、热水机组设备夜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报	属实	2021年12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向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人民币1.5万元，并责令整改。 该酒店已于12月8日向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提交了《热水机组夜间不运行承诺书》和《噪声整改方案》，主要内容为：对设备控制系统改造，增加热水保温箱容量，确保在晚9点至次日早8点时段停止使用该设备；将热水循环泵移至设备间东侧，安装加厚减震脚垫；对设备间镂空部位设置隔声帘降低噪声；改造完毕后，委托第三方再次进行噪声监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以上整	D2SN202112050008

	以内。		告显示噪声监测点位夜间噪声排放值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	改措施限期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5	西安市阎良区振兴街道办龙游村北仁组的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管片厂日夜施工，村民曾向阎良区环保局投诉，在环保局执法人员来之前该公司就已提前收到消息，等执法人员到现场前该公司就已停工。现在噪音、灰尘影响村民生活，希望噪音、灰尘污染问题得到解决。	阎良区	经核查，该地铁管片加工企业建设有一条自动化管片生产流水线，配套了一台120立式全封闭搅拌机。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前期曾接到12345转办该企业噪声扰民投诉后，多次联合振兴街办现场核查、监测、召开协调会。 2021年8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会同公安阎良分局、阎良区住建局、阎良区城管局、阎良区交通局、振兴街办和龙游村委会组成联合工作组，委托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对该企业开展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联合工作组、监测公司和两家投诉人共同对监测工况进行了确认，经监测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标。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指导该企业在距敏感目标较近处安装了长27米、高2.8米的降噪隔音墙，在原有3米高砖墙基础上加装了长25米、高2.5米的降噪隔音墙，并为厂界紧邻的2户居民住宅窗户安装了隔音玻璃。 2021年12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联合振兴街办、龙游村村委会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正常，混凝土搅拌车间喷淋设施开启，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钢筋加工车间和管片生产车间正在生产，生产车间大门按照要求关闭。同时，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噪声和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属实	为进一步降低噪音和空气污染，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要求企业：①严格管控产噪环节，对产噪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厂内运输车辆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减少夜间运输和吊装作业频次，多方面减少噪音影响；②厂区道路保洁要做细做勤，抑尘设备要及时有效运行，认真落实各项扬尘粉尘防治措施；③与周边居民进行良性沟通，切实了解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④制定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提升计划，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D2SN202112050013
6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野生动物园内苑村一带，村民享受着火葬补贴，但是一直实行土葬。土葬挖洞对生态环境造成很大的破坏，挖洞会造成植被破坏、造成滑坡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平墓碑（坟墓），加强巡查，阻止新建坟头。	长安区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坟墓区为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内苑村集体公坟（非经营性公墓），位于滦镇街道内苑村后山白石峪口东西两侧，不存在滑坡隐患。按照西安市有关文件规定，向内苑村3名符合条件的去世特困人员发放了基本丧葬费用。 2017年长安区全境被划定为火化区，内苑村村民去世后，经火化将骨灰安放在村集体公坟，未实行土葬。	不属实	1.加强植绿补绿。长安区滦镇街办和内苑村负责对内苑村集体公坟区域进行定期植绿补绿，维护该区域的植被，保持植被覆盖，保护生态环境。 2.加强宣传引导。长安区民政局安排利用清明节和寒衣节等重点时段，集中在全区开展文明祭扫、绿色环保、节俭治丧宣传活动，引导群众逐步移风易俗，树立新型殡葬理念；滦镇街办和内苑村两委会利用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红白理事会作用，入户宣传殡葬法规政策，鼓励群众选择不留坟头、采取卧碑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引导群众树立殡葬新风尚。 3.加强巡查。区民政局、滦镇街办和内苑村两委会开展定期巡查，加强对集体公坟日常管理，引导鼓励群众采取节地生态方式安放骨灰。	D2SN202112050018
7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鸣路与绕城高速十字西南角，雁鸣湖景区附近开始修建城市服务站，用于可回收物的处理和垃圾压缩。周边有雁鸣湖景区、植物园、唐苑、学校（浐灞丝路学校）、住宅小区（恒大驭龙湾小区），距离都在一公里以内。没有经过民意测试，目前已经动工建设，地基已经基本处理完毕。诉求：要求该项目停工，撤销不要再建。	曲江新区	经核查，该项目为曲江新区城市服务站，主要为提高曲江新区可回收物利用率，实现可回收物资源化、无害化，促进节能减排、提高社会效益而建设。 2021年7月1日，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将“一站两中心”中市民关注的垃圾压缩站建设取消，建设内容主要为可回收物分拣及分拣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生活垃圾大件垃圾拆分和可回收物分拣，转运处理量合计130吨/天。 2021年11月，曲江新区启动了城市服务站项目建设工作，目前该项目完成基坑土方开挖。	属实	曲江新区将按照计划开展建设工作，严格监督项目建设全过程，确保项目建成后规范运行。同时，做好与周边单位、居民的沟通和协调，做好相关宣传及解释工作。	D2SN202112050019
8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办镐京村，修建地铁五号线和拆迁垃圾都倒在村民耕地处，群众希望可以及时清理垃圾，复垦出此地。	西咸新区	经核查，镐京村范围内共有耕地两处，分别位于镐京村东北和东南，均未发现施工垃圾及拆迁垃圾堆放现象。镐京村东北侧耕地范围以南20米有拆迁垃圾堆存，为2021年11月镐京村拆迁原址遗留，约300余方，已覆盖防尘网，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属实	镐京村耕地外拆迁垃圾问题已于12月9日完成防尘网覆盖。镐京村正在开展整村拆除，待拆迁完毕后，沣东新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斗门街办将组织统一清运，预计2022年底前完成。 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将持续加大巡查力度，严管严罚，严厉打击各类偷倒、乱倒行为，加强辖区垃圾清运车辆的日常监管力度，规范建筑垃圾行业监管秩序。同时，加强属地和相关行业部门间协作，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对违法问题立刻依法查处，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强化辖区土地动态巡查，严防破坏耕地现象发生。	D2SN202112050020
			经核查，西郊热电厂330KV送出工程项目是保障西安西部城区			

9	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环330KV高压线架空项目原环评2013年立项，两年内没有开工。2020年到目前一直在违法施工。立项已过期，周围环境已发生很大变化。诉求：重新做环评，高压线落地。	雁塔区	广大企业和居民用电的关键工程。2012年8月，原陕西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陕西省电力公司西郊热电厂33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网电力公司2016年3月下达了西郊330KV输变电工程开工令，工程开工在环评有效期内。2020年，西三环330KV高压线架空项目雁塔段未施工，2021年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后开始施工。 依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进行环评。	不属实	无。	D2SN202112050034
10	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路二十一军第八十休所后面的银泰城，餐馆的排烟系统产生的油烟和噪音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东方大酒店后面有两个冷却塔，每当冷却塔开启时，会产生巨大噪音。群众希望可以改善噪音问题。	雁塔区	经核查，银泰城内开设4家餐饮单位，各餐饮单位均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罩干净无油污，油烟净化器清洗及时。2021年6-8月，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4家餐饮单位饮食业油烟进行监测，显示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2021年9-11月，银泰物业两次对排烟管道、排烟风口、排烟出风口、净化器进行了清洗。 银泰城大楼排风设备位于商场裙楼4层北侧露台，有7台油烟净化器、2组冷库外机及大楼的消防通风设施。2021年11月18日，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曾接到银泰城楼顶鼓风机噪音扰民的投诉问题，现场检查时发现，楼顶设备风机运行声音较大。当日，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监测站对银泰城楼顶北侧油烟风机及空调外机等设备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夜间监测数值均超出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 东方大酒店冷却塔于2021年4月进行更新改造，5月初安装完成主体，配套工程还在进行中。该空调冷却塔运行时段为5月至10月中旬，主要用于酒店夏季制冷。由于检查时已进入冬季，该空调冷却塔未使用，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未进行噪声监测工作。	属实	12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向银泰城运营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拟处罚2万元，并责令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要求银泰城按照制定的《风机降噪改造项目计划方案》对楼顶风机进行维修保养，加装减震设施和隔音板，对整改后的噪声情况进行监测，限2021年12月30日整改完成。要求东方大酒店尽快按照整体改造进度，在冷却塔靠近干休所一侧加装隔音板及相关降噪设施，加快空调冷却塔配套改造工程；在明年冷却塔正式启动前进行噪声监测，监测达标方可投入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小寨路街办要求银泰城运营公司、东方大酒店加强噪声污染管理工作，在完成改造工作后，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并进行噪声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D2SN202112050036
11	西安市未央区绿城全运村一期芳菲郡小区，旁边高铁（动车）铁路线（交通噪音）噪音比较大，不清楚是否有环评手续，希望铁路线能采取降噪措施。	国际港务区	经核查，绿城全运村一期芳菲郡小区旁边的高铁是为位于小区北侧的郑西铁路客运专线，高铁轨道两侧未见有明显的降噪措施。小区与高铁之间距离约62米，临高铁线一侧的住宅建筑共3栋。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小区北侧边界噪声开展监测，显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项目有环评报告，2005年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同年开工建设，2010年投入使用。高铁建设在先，小区建设在后。建设单位考虑到高铁噪声对北侧房屋的影响，降低了北侧房屋的出售价格。在售房和签订售房合同时已告知购房者北侧房屋存在一定噪声影响等不利因素，购房者在合同上签字确认，表示已知悉无异议。建设单位对户型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将厨房、卫生间等设计在了住宅北侧，为北侧各业主安装了三层隔音窗户。	属实	建设单位将对小区与高铁之间的60米绿化带进行提升改造，选用树形高大的乔木，将常绿树和落叶树加密、加厚栽植，形成紧密厚实的生态隔音屏障，以进一步改善高铁对小区的噪声影响。目前，建设单位已启动方案设计，预计在2022年4月底前完成。国际港务区市容环境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加快提升改造进度，确保按时完工。	D2SN202112050039
12	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办新连村东八米桥（沣峪口西一公里鹿鸣园对面），金某某曾在此有住房，1999年办理了土地证和建设审批手续包括施工许可证，2007年9月办理了房产证，2018年10月东大街办的工作人员在长安区一名女性副区长和东大街办一名副主任带领下以违章建筑的名义强行拆除了投诉人的全部房屋，损坏了院内很多老树木并把拆除的垃圾就地掩埋，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群众希望恢复生态环境。	长安区	经核查，投诉问题为2018年秦岭北麓专项整治拉网式排查后，全市新发现的违建别墅整治项目，反映的住房为金某某住宅项目，由金某某自建，2008年建成别墅9栋。 1998年12月，该项目开始立项，2004年1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住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施工许可证。2018年8月，经市、区两级排查组排查，该项目存在违规发放土地证、未批先建、违规开工建设问题。2018年9月，东大街办对该项目实施了拆除，共拆除建筑物9栋，清运垃圾约422车，并完成该项目的拆除登记备案。随后进行生态恢复。	不属实	2021年12月7日，长安区对金某某违建别墅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现场复绿情况良好，种植了松树、红叶李、女贞等，复绿面积7.567亩，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D2SN202112050040
13	西安市高新区西沣路有渣土车（该市民共看见两辆车，其中一辆车车牌号为陕	高新区	经核查，陕AW9016车辆为普通货车，并非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车辆，未录入西安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信息共享平台。驾驶人曾于12月6日装载砂石骨料行驶	属实	12月9日，高新区对陕AW9016车辆车主及驾驶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其遵纪守法，并签署保证书，承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高新区将持续加强西沣路拉	D2SN202112050041

	AW9016) 超高超载且未遮挡覆盖。		经过西坪路，开未运送渣土且未高尖装载。交警高新大队调取了相关监控，未发现能够确认该车辆违规拉运渣土的监控视频。		土车的检查，要求拉土车规范行驶，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车辆，严肃处理。	
14	西安市高新区西三环330KV高压线架空项目：1.环评已过期，周围环境也发生了大变化，但施工方仍以原已过期的环评报告进行施工。2.强行施工，周围居民意见很大。3.附近有幼儿园小区加油站，且离居民楼很近，担心有辐射隐患。4.此工程两头都已落地，只有这一段工程为架空工程，影响西安市形象。政府给的结果是先架空后落地，那么损失由谁负责？市民诉求：1.希望能够落地施工，2.此工程是否合理，希望第三方评估。	高新区	经核查，投诉的项目为西郊热电厂330KV送出工程项目，是保障西安西部城区广大企业和居民用电的关键工程。2012年8月，原陕西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陕西省电力公司西郊热电厂33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网电力公司2016年3月下达了西郊330KV输变电工程开工令，工程开工在环评有效期内。 该工程相关手续已经省、市相关部门报批，未发现强行开工建设问题。 该工程与周边小区、幼儿园等建筑的距离均大于6米，满足国家标准《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相关要求，与2处加油站的距离均大于6.5米，符合《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规定。根据国网电力公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类比如预测结论，西郊变至河寨330千伏架空线路周边距离35~50米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远小于国家标准。 2011年5月，原西安市规划局同意该项目架空走径，已由各级相关单位完成各项评估审查。	不属实	高新区成立了高新区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期间工作保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开展工作。	D2SN202112050042
15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办事处东月村（原牛角尖村）五组，2017年3月前分户的村民均有煤改电补贴，3月之后的村民无煤改电补贴，群众希望知道无补贴是否可以燃烧煤炭。	灞桥区	经核查，根据西安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领取补贴需居民主动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并经过审核才可领取，并非全体居民享受。同时，申请补贴的城乡居民户籍落户时间须在2017年4月1日前，申请补贴时需凭2017年4月1日后的购置设备正式发票及取暖季电费单作为凭证计算申领补贴金额。狄寨街办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核并发放补贴。 根据《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试行）及《西安市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1+2+22”组合方案（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原则，推进城乡散煤治理，完成散煤治理区域工作。	不属实	灞桥区组织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办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加强宣传煤改洁补贴及禁止散煤复燃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D2SN202112060028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